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秀玉、郭智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郭智惠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